

# 正修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台(87)技(三)字 87107635 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 凡參加本校碩士班考(甄)試入學報名，其大學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% 名次者。
- 二、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考(甄)試者。
- 三、 凡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生考(甄)試入學錄取且就讀者。
- 四、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錄取為正取生且就讀者。

第三條 獎勵金額：

- 一、 符合申請條件第一項者，免報名費。
- 二、 符合申請條件第二項者，報名費減半。
- 三、 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者，每名頒發 New iPad 同等級平板電腦乙部(代金 1.5 萬元)，並贈送輔導考取兩張證照。
- 四、 符合申請條件第四項者，報考身分：一般生獎學金 15 萬元，高中職主管或專任教師獎學金 30 萬元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符合申請條件第一、二項者，報名時即可免繳或減半收費，符合申請條件第三項者，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核准後頒發。符合申請條件第四項者，其獎學金分三年六個學期發給，每學期完成註冊後核發獎學金，一般生 2.5 萬元、專任教師 5 萬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 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各乙份(申請條件第一、二項者除外)。
- 二、 符合申請條件，須檢附證明文件(畢業成績班級排名證明書或專任教師任職證明書)。

第六條 申請期限：

- 一、 符合申請條件第一、二項，報名時即須檢附證明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符合申請條件三、四項者，於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符合申請條件第四項者，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申領，由教務處招生組主動查核當學期是否完成註冊手續，如符合規定，即向學校申請撥款。

第七條 申請限制：

本辦法獎學金之發給，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者，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第八條 附則：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。